

宝鸡市十五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2）

关于宝鸡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1 年 6 月 27 日在宝鸡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宝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中央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大力提质增效的决策部署，加大政策对冲力度，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克服前所未有的财政收支压力，既确保了减税降

费政策落实，又有效保障了“六稳”“六保”支出，有力推动经济快速企稳回升和高质量发展，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地方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为906175万元。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889265万元，完成预算的98.1%，比上年增长1.1%。

2020年，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财政支出预算为2530903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代发行政府一般债券、调入资金后，全市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3667361万元。全市财政支出完成364181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3%，比上年增长4%，增加139618万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地方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为490631万元。市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5034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2.6%，比上年增长5.8%。

2020年，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为992171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及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一般债券收入74700万元后，市级支出预算调整为1200403万元。市级财政支出完成119129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2%，比上年增长0.4%，增加5216万元。

根据决算情况，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能够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24716万元，完成预算的141.2%，比上年下降2%。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09398万元，完成预算的227.3%，比上年增长44.3%。主要是中省发行抗疫国债和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15451万元，完成预算的116.1%，比上年下降14.9%。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92413万元，比上年增长10.4%，主要是中省下达专款、省财政代我市发行的专项债券及高新区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增加较多。

(三)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2500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25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2.8%，比上年下降43.7%。支出预算为6976万元（含上年结转70万元），加上中省下达的专款，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76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9.5%，比上年下降21.5%。

(四)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905934万元，完成

1036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5%，比上年增长 19.8%，主要是省财政厅拨付我市省级调剂金 6 亿元，相应收入增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855358 万元，完成 907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1%，比上年增长 3.9%。当年结余 128936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明确 2020 年将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扩大至城乡所有参保失业人员，并提高稳岗返还和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以上四本预算详细情况将另附说明）

（五）2020 年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

2020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17.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5.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1.9 亿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代我市发行新增债券 52.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48 亿元、专项债券 38.8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61.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6.4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4.77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2020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共克时艰，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是强化应对疫情财政政策资金保障。第一时间筹措下达疫情防控资金 6.51 亿元，及时出台患者救助、医疗人员待遇等政策，开辟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疗机构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争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 6103 万元，办理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采购储备企业担

保贷款 4900 万元。主动对接争取中央特殊转移支付 12.8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0.38 亿元，主要用于加强公立医院应急能力建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援企稳岗等抗疫相关支出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二是**落实落细规模性助企纾困政策**。建立复工复产政策落实台账，逐条对照落实中央和省市出台的“免、减、缓、补、退”等一系列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29.2 亿元，其中：减税 11.4 亿元，降费 17.8 亿元；减免房租 409 万元，受益小微企业 724 户；为企业缓缴税费 10.5 亿元、退税 5.9 亿元；安排补助资金 1.3 亿元，支持 342 户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办理续贷、转贷 6.52 亿元，受益中小微企业 99 户；财政贴息 4000 万元，撬动创业担保贷款 6 亿元。三是**创新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中省对抗疫相关支出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和资金直达管理的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四本台账，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单独调度，依托信息化系统实时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全年市县纳入直达管理的资金 41.55 亿元。

——**担当作为，聚焦落实“六稳”“六保”要求**。一是做好**加法应对财政减收**。面对疫情冲击叠加减税降费带来的前所未有的财政减收压力，采取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加快罚没物资处置等措施，千方百计挖掘收入增长潜力。同时，抢抓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政策窗口期，最大限度争取中省资金支持。财政收入在 2 月份下降 22.9% 的情况下，降幅逐月收窄，全年扭负为正；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238.4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25%。二是做好减法集中财力保“六保”。坚决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做到“三压减四严控”，清理各类支出挂钩事项，加强项目资金统筹，市本级和县区对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的压减率分别达到51%、20%，压减资金全部用于“六稳”“六保”支出需要。全市“六保”支出342.02亿元，占到财政支出的93.9%。三是分类施策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逐县（区）审核“三保”支出预算，一县一策制定保障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的常态化县级“三保”预算监控机制，县级政府“三保”全部保障到位。

——精准施策，多措并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在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关后门”政策的同时，抢抓中省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机遇，紧盯园区基础设施、职业教育、公立医院、水利建设、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成功争取发行专项债券38.85亿元，比上年增长84%，集中支持了职业技能实训中心、中医医院分院、蟠龙新区棚户区改造等一批重点在建项目和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有效促进了稳投资、促消费、惠民生、补短板。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争取中央和省级工业发展资金3.75亿元，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4.5亿元，支持汽车等优势产业企业技术改造、新兴产业培育、科技创新等领域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用好设立的1亿元科创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扶持了一批高成长性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新设立3亿元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和4亿元

工业发展基金，绿色发展基金方案获批。支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服务，商业保理业务累计投放 1.54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投放 2500 万元，小额贷款发放 4.9 亿元。三是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全面落实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政策，做好招引企业集中签约、注册落地、政策兑现、纳税纳统的服务保障和资金支持，确保总部企业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快。全年累计签约企业 542 户，注册落地企业 387 户、注册资金 86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34 亿元、税收 4196 万元，总部企业正在成为我市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新增长点。四是支持提升城市品质。统筹资金 7.4 亿元，支持跨渭河大桥、清姜路提升改造、渭河公园景观、“雪亮工程”等 18 个城市品质提升重点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17 亿元，加快眉太、太凤、关环、麟法等高速公路建设，实现了县县通高速，全面完成了农村公路进村“最后一公里”项目建设和“四好”农村公路创建工作。

—— 聚焦发力，强化保障支持“三大攻坚战”。一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市专项扶贫支出 11.26 亿元，其中 60% 用于产业发展，40%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指导 5 个脱贫摘帽县整合使用涉农资金 11.39 亿元。积极应对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对贫困群众发展产业、企业带动脱贫就业、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和贫困户投工投劳项目等给予补贴。完善社会救助兜底扶贫政策，将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纳入低保。认真落实“三排查三清零”和“十大提升行动”要求，中央脱贫攻坚年度成效考核反馈的

4 批次 6 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我市被省上表彰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一类等次。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环保领域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安排各级次资金 12.2 亿元，集中支持秦岭生态修复、渭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农村清洁能源双替代、汾渭平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等大事要事。用好市级和涉秦岭 7 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全力支持秦岭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植被恢复、矿山环境治理等工作。三是坚决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分类采取预算安排、展期、重组、转化、盘活等手段，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018 年至 2020 年化解隐性债务 153.09 亿元，完成任务的 117%。同时，督促相关部门逐项制定清偿计划、靠实资金来源，清偿民营企业欠款 5777 万元，确保按期完成了清零任务。

—— **统筹财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力度不减。**全年民生支出 295.62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1.2%。一是着力强化稳就业保就业政策。筹集稳岗返还和就业补助资金 6.17 亿元，发放培训补贴 1.3 亿元，支持实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重点帮扶农民工复工务工、高校毕业生稳就业，受益企业 1099 户、职工 17.12 万名。二是着力落实社保惠民政策。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六连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等普惠性民生政策标准持续提高；筹集资金 3.73 亿元，支持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完善就业、救助一体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统筹资金 5.2 亿元，完善优抚对象抚

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三是着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全面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教育支出达到67.7亿元，重点支持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实施新建改扩建校舍、设备购置等单体项目1427个，中小学幼儿园旱厕改造项目121个；筹集资金3.3亿元，支持建成宝鸡大剧院、千阳大剧院及演出场馆改造，保障承办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四是着力支持推进乡村振兴。争取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33亿元，支持718个农村“五化”项目建设；争取中省资金5444万元，市级配套资金3710万元，扶持55个村壮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厕所革命；争取资金1.3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11万亩；安排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1亿元，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

——深化改革，积极构建预算管理新格局。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将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资金等全部纳入预算，统筹资金5.67亿元，与一般预算通盘安排。全面推广应用财政云核心业务系统，实现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资金支付“无纸化”、资金运行“透明化”。二是推行预算统编共管。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基础上，创新性提出“六个结合”的思路举措，把资产管理、债务化解、推广运用PPP模式、争取上级资金、用好产业引导基金、争取专项债券项目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构建预算管理新格局，将“六稳”“六保”工作落实落细。三是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439个争取专项

资金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目标审核，涉及资金 60.1 亿元；对 5 个项目开展了事中绩效监控，涉及资金 1.41 亿元；对 12 个项目实施了事后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13 亿元；完成了 113 个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评价，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建议 74 条。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过去的五年，我市财政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五年累计减税降费 228 亿元以上，在此基础上，全市地方财政收入由 2015 年的 84.5 亿元增加到了 2020 年的 88.9 亿元，财政支出规模由 2015 年的 264 亿元增加到了 2020 年的 364 亿元，民生支出连年保持在财政支出的 80% 以上，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营改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重要改革相继推行，财政实力稳步增强，减税降费力度空前，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治理效能明显提升，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三大攻坚战、服务“四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民生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加之政府债务偿还进入高峰期，县级“三保”压力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行，但广度和深度不足。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增强破解难题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一）2021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总体分析，2021年财政收支形势更为复杂、矛盾更加尖锐。从财政收入方面看，由于疫情变化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加之国家将持续推进减税降费，财政收入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从财政支出方面看，国家适度降低赤字率和专项债券发行规模，针对疫情防控出台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政策措施退出，将相应减少市县财力；同时，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支持科技创新、扩大内需、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都对财政资金保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预算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剧。

（二）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及原则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支撑，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战略，出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税支持政策，为我市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为我们把握财政形势、做好财政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021年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市“十四五”发展高点起步、良好开局提供坚强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坚持系统观念。收入预算安排要充分考虑经济恢复、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与经济发展指标保持大体协调。支出预算安排要紧扣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实施“一四五十”战略、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任务，增强财力保障，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是加强资源统筹。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作为我国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财政领域的重要体现，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加强公共资源综合管理和各类经济资源统一管理，实现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提高财政资源跨期配置效率。

三是突出提质增效。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财政支出效益。推动各部门实现预算绩效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全覆盖，加强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的预算评审、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

四是注重更可持续。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对拟新出台的民生政策和项目，按规定程序报上级政府备案。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确保财政稳健运行、更可持续。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2021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按增长 5% 左右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 933728 万元。

2021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 933728 万元，加上财力性补助及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调入资金等，全市收入预算总计 2731041 万元。相应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310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5% 左右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 528646 万元，加上财力性补助及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调入资金后，市级收入预算总计 1011840 万元。相应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11840 万元。

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8.95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及困难学生入学资助、薄弱学校改造、党校整体搬迁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个人缴费补贴、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和孤儿供养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优抚对象和困难群体救助、退役安置等；卫生健康支出 15.91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贫困人口补充医保补助、城乡居民医保补助、

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等；节能环保支出 2.02 亿元，主要用于铁腕治霾、重点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污染防治、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秦岭生态保护、渭河及重点支流综合治理、清洁取暖试点建设、高排放老旧汽车淘汰补助等；城乡社区支出 10.6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管护、渭河大桥建设等；农林水支出 5.14 亿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村级运转等；交通运输支出 1.87 亿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亿元，主要用于正威宝鸡新材料科技城发展、支持总部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52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9590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17.8%，主要是 2021 年房地产新开工项目预期减少，预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土地相关收入减少。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59135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46.7%，主要是上年完成数中含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但今年专项债券项目尚未确定。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901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4.9%。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101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30.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700 万元，比上年完

成数增长 5%。加上上年结转 70 万元、中省提前下达的专款 485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7625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补助、市属国有困难及破产企业职工社保和生活补助、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补助等。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97321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6.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87257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3.9%。当年预算结余 100642 万元。

三、“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的思路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加速新一轮追赶超越、加快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时期全市财政改革发展的思路目标：**一是在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上迈出新步伐。**坚持把财源建设作为破解财政主要矛盾的主抓手，发挥财税政策、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以重点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为导向，涵养财源，扩大税基，增强我市特别是县区财政的可持续性，增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财力保障。**二是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彰显新担当。**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政策供给向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用力，紧扣市委、市政府“一四五十”发展战略，畅通经济循环，推动消费提质，优化投资结构，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三是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展现新作为。**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按照“全覆盖、

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四是在实现高效能治理上取得新突破。**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健全现代财税体制，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五是在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重大风险上拿出新举措。**统筹发展和安全，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财政自身安全。同时，密切关注、积极应对事关全局的其他重大风险，防止向财政转移集聚。

四、2021年财政政策及重点工作

（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一是持续释放减税降费红利。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和我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以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保持一定的减税降费力度。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坚决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二是着力激发自主创新活力。实施好“税费减免+研发资金后补助+融资担保”等一揽子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用好科技创投基金，争取中省更多的技改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三是大力做强优势产业集群。围绕持续

打造四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抓好工业发展、文化产业投资、绿色发展等产业引导基金的投放，统筹用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推动一批引领性、创新性、支撑性产业项目发展。

四是扩大有效投资补短板。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用好中央基建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用于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进“两新一重”等重大工程建设，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持续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构筑开放大通道大平台。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五是推动消费提质扩容。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加大夜间经济、假日经济、文化旅游等投入力度，支持高水平办好第十四届全运会、第八届特奥会等重大体育赛事，推动线上教育、线上医疗等消费新模式和冷链物流、生鲜配送等消费新业态发展。

（二）着力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一是**大力促进就业创业。**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开展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和企业担保贷款作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二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普惠性幼儿园财政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扩大城区教育资源供给，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城乡、区域、校际不平衡等问题。改造提升薄弱高中学校基本条件，支持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和中职学校达标创优。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继续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

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健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四是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健康宝鸡建设，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支持新冠疫苗全民免费接种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继续加大文物保护、社会治理等领域投入，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宝鸡。

（三）着力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好“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地区倾斜。支持脱贫地区产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二是支持保障粮食安全。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农业良种培育和种业发展，加大灌区节水改造力度，支持“3+X”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用。三是支持乡村建设行动。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继续支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四）着力加快绿色发展，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一是当好秦岭生态卫士。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总体规

划，整合项目资金，集中支持加强损毁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和尾矿库治理，健全常态化长效化保护机制。二是**加强污染防治**。支持汾渭平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和建设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持续改善大气环境。推进渭河干流及支流综合治理，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改造和建设市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三是**支持绿化美化**。管好用好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支持重点林业生态保护，加强天然林保护、湿地生态保护、重点区域绿化美化。

五、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支出结构调整，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幅度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并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则压的原则压减重点项目和政策性补贴，把更多宝贵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二）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科学安排市县预算，切实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强化全过程监控，增强直达机制政策效果。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隐性债务目标责任考核，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确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推进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提升投融资能力。

（四）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实施好中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改革的前期准备测算工作。推进知识产权、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动态评价和清理退出机制。

（五）强化财政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决议，积极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继续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预算和改革发展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育新机、开新局，确保全面完成年度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奋力谱写宝鸡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宝鸡市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